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议案中所提到的 2020-2021 年期间，公司与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3、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喜运)

(李瑞淳)

(崔大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